

关于上海良安又一村俱乐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裁定受理上海良安又一村俱乐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指定北京国枫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良安又一村俱乐部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金晓；联系电话：15900560514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外滩金融中心 S2 栋 23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6 月 15 日